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勞簡字第15號

原告 尤淑美  
被告 銓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春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9萬6,915元。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9萬6,91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3款定有明文。原告原起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0萬7,043元（見本院卷第11、77頁），嗣於民國114年4月8日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9萬6,915元（見本院卷第78頁）。原告上開所為，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伊於93年5月17日起任職於被告，惟被告於113年10月22日通知停止營運並遣散所有員工，兩造勞動契約亦因而終止，被告惡性倒閉致積欠全體員工工資，迄今尚積欠伊113年6月1日至113年10月21日之工資12萬0,498元、特休未

01 休工資6,227元、預告工資2萬7,470元、資遣費16萬4,820  
02 元，合計31萬9,015元，經扣除被告已給付之2萬2,100元，  
03 被告尚應給付伊29萬6,915元，爰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  
04 法）第16條、第22條、第38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  
05 項規定，訴請被告給付29萬6,915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  
06 給付原告29萬6,915元。

0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前以書狀表示：伊因經營不善  
08 於113年10月22日告知員工結束經營，並於同年10月29日申  
09 請停業登記，伊深感愧疚積欠員工薪資，事後借貸做了微許  
10 補償，於兩造勞動契約終止時仍積欠原告之項目及金額分別  
11 為：工資12萬0,498元、特休未休工資6,227元、預告工資2  
12 萬7,470元、資遣費16萬4,820元，合計31萬9,015元，經扣  
13 除伊嗣已給付之2萬2,100元，伊尚應給付原告之金額為29萬  
14 6,915元等語。

15 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  
16 議調解紀錄、原告任職於被告處之薪資轉帳帳戶交易明細、  
17 113年6月至113年9月薪資單為據（見本院卷第13至17、81至  
18 83、85至87頁），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雖於相當時期  
19 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然其所提出之答辯  
20 狀已就原告主張之事實為自認（見本院卷第67至69頁），依  
21 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1項規定，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  
22 而，原告依勞基法第22條、第16條、第38條、勞工退休金條  
23 例第12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9萬6,915元，為有理  
24 由，應予准許。

25 四、本件係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依勞動事件  
26 法第44條第1項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勞動事件  
27 法第44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於供  
28 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9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舉證，經  
30 本院審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  
31 列，附此敘明。

0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

03 勞動法庭法官 許仁純

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

08 書記官 廖于萱